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五專部住宿生晚點名規定

107 年 7 月 25 日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宿舍晚點名規定：

- (一) 於星期日至星期四晚上 22:30 前應返回宿舍，由宿舍管理員至寢室點名。
- (二) 當日點名後至隔日早上 06:00 管制刷卡進出宿舍，違者視同不假外宿，並依校規處置；如遇特殊緊急事故，經家長及宿舍管理員同意後方可外出，並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假手續。

二、外宿請假規定：每學期得因臨時事故而請假外宿 5 次，學生本人填寫請假單後，於請假日晚上 22:00 前交給宿舍管理員並與家長聯絡確認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
三、遲歸：晚上 22:30 至 23:00 前返回宿舍者為「遲歸」。

- (一) 於當日以簡訊通知遲歸者家長，遲歸者應於事發後一星期內檢附「違規自我說明表」經導師、科教官及科主任核章後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備查。
- (二) 第一次遲歸者愛舍服務 2 小時，再犯採累計制（2 小時/次），服務時數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；當學期累積達 5 次者，請家長到校共同輔導並簽具切結書，10 次者以退宿論處。

四、不假外宿：逾晚上 23:00 返回宿舍，或未返宿亦未依規定辦理外宿請假手續者為「不假外宿」。

- (一) 於當日以簡訊通知不假外宿者家長，不假外宿者應於事發後一星期內檢附「違規自我說明表」經導師、科教官及科主任核章後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備查。
- (二) 第一次不假外宿者愛舍服務 4 小時，服務時數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；若再犯時，請家長到校共同輔導並簽具切結書，另進行愛舍服務 8 小時；第三次不假外宿者以退宿論處。

五、其餘規定請參照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。

六、本規定經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